

112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萼瑜老師解題

一、我國立法院，政黨協商後所做成的決定，經常都成為後來院會所做之決議，試說明其法律依據，並從我國立法院運作實況，論述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問題。(30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僅需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為整理後寫出，並簡單交代政黨協商之缺失，應可獲得不錯成績。

此種法條題忌諱直接背出法條，而應該嘗試整理並歸納，且搭配標題之方式呈現，屬於較好之答題方式。而對於現行政策提出問題，則應以不同方向為討論，分數會更好拿到。

【擬答】

(一)我國之政黨協商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同)第二章以下，以下分述之

1. 所謂之政黨協商係於委員會審查完畢的議案中，對於有爭議之議案提交黨團進行討論、協商之程序。
2. 其相關規定則包含
 - (1)原則上由黨團對於協商議案提交院長進行政黨協商，例外則其雖非協商議案，但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後由十人以上提出連署亦可為之。(第 68 條)
 - (2)原則上由黨團書面指定二人為參加。(第 70 條)
 - (3)程序中原則尚需錄音錄影，且須刊登政府公報，另外，其協商期限為 1 個月。(第 70 條第 4 項、第 71-1 條)

(二)政府協商之問題¹

1. 二讀議案程序被架空

經黨團協商之法律，於進入二讀程序中，已經參與之黨團不得發表意見，亦不得異議，如此將使二讀逐條討論成為共識決，架空逐條討論之目的。

2. 立法品質不佳

協商講求利益交換與互相妥協，將可能使不同黨團者提出不同包裹立法為利益交換，使立法結構紊亂，產生立法漏洞；且經協商之案件，原則上無庸提出立法理由而僅生結論，將使該法條難以事後藉由立法理由為法學解釋或調整，進而將使立法品質降低。

¹ 參考至：羅傳賢，國會與立法程序，五南出版，頁 227-229。

二、我國某縣縣議員某甲，曾因不滿議會決定把定期大會質詢時間縮為六天，在議事廳咆哮，並在臉書 PO 文嘲諷，遭縣議會停權三個月。某甲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停權處分，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維護議員職權，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司法對議會自律權應予一定程度的尊重，是「司法審查密度」的問題，而非「地方議會就自律事項所做的決定，不屬於司法審查對象。」行政法院有受理某甲請求針對停權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的權限。最高行政法院並認為：某甲停權期間無法出席定期大會並行使議員職權，造成法律上不利利益，受有重大損害，而具有急迫性。據此，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有理，裁定某甲可暫時行使職權並出席議會。試分析本案並論述己見。(40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這題的核心在應考學生對於議會自律之核心問題所在，故而學生可從自律權乃基於權力分立出發，藉由正反兩方面為論述思考，或可得到不差之成績。

雖然此科目乃立法程序，然而立法機關亦屬憲法機關之一環，若可加入適當對於憲法層次上的思考，可讓答題增加豐富度。

【擬答】

(一)議會自律權之定義與目的

1. 按議會自律權乃基於三權分立而生，使議會得藉由內部拘束內部之成員，包含：警察權、家宅權等，避免他機關得藉由干涉內部成員，達到干涉立法權之目的。
2. 進而，所謂之議會自律係指：所謂國會自律，係指國會得自主決定議事規則，就如何議事，議程安排、議案之讀會次數、乃至於會場內發言次序、時間、表決以及如何行使質詢及同意權等事項而為規範，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治 (Parlamentsautonomie)，或稱國會議事自律、議會自治等。(司法院釋字第 735 號參照)

(二)懲戒權亦屬議會自律之一環

議會因此對於其內部人員為一定之規範，以利促成立法執行、維持秩序權宜、並彰顯國會之形象，自得規範一定之內部懲戒，而屬於議會自律之一環。

(三)懲戒權之於司法審查

然而，對於因議會自律所生之懲戒權，法院得否為一定之審酌，有所疑慮

1. 否定說：有認為，基於權力分立關係，議會自律乃立法之核心，且屬於一單純之統治行為，故而司法機關完全不得介入。
2. 肯定說：其認為，所謂之內部懲戒權，僅是國會之於其成員之特別關係(如同公務員基於行政機關)，故而法院非不得審查，而僅是需原則尊重立法機關。
3. 本文採肯定說，蓋，國會之自律權僅在於保護立法機關不輕易受他機關之干涉，而非表示成為得為逸脫法律之適用，惟縱使他機關得干涉，原則上仍應優先尊重立法機關，故而法院於審查時應降低司法密度，本文認為上開題示法院之抗辯有理由。

志光·學儒·保成

全國最完整堅實課程

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



特別介紹 獨家

完善輔考制度 上榜面面俱到

正規班	英文速成班
教材充足課程循序漸進，先把基本底子打好，重點科目採雙師資、雙循環，讓您重複聽取課程，補充上榜能量與養分。	英文100分的配分極為重要，掌握好英文成績，上榜實力大躍進，補習班全新規劃12回的重點單字及隨堂測驗課程，拉開差距上榜更容易。
專榜/特訓班	題庫/總複習班
專為有基礎、具上榜決心的考生而設計，針對命題焦點授課，透過大量申論練習與指導，以及嚴格的管理制度，絕對讓你榜上有名。(須自費加選)	精選近年考題分析及命題趨勢，考前一個月關鍵記憶、地毯式複習，統整架構瞭解不足之處，並予以修正。(題庫須自費加選)
申論考試班	體能測驗
教您從審題、破題、解題突圍申論題得分魔咒，掌握申論作答技巧。(須自費加選)	針對體測項目進行訓練，從基礎體能重建到實戰模擬，讓您短時間學會通過體測之訣竅。

榜首級課程

拿下111年全國警察 4大狀元

● 全國狀元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組
林○璇

● 全國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溫○琳

● 全國狀元

四等行政警察
黃○智

● 全國狀元

四等消防警察
黃○智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

怎麼準備 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

自修+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隨班專任班導師、服務快速。

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為你的學習把關，強項加碼弱項補強。

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讀書技巧筆記、書寫心路歷程。

英文記憶技巧

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循序漸進。

學習進度總整理

補習班獨創【學習進度總整理】，章節精華重點提醒，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而不是考前才驗收。

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網羅關鍵考點，實務案例、時事活用、法律變革等，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

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

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弱點的補強，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全國全真模擬考

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時間分配、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

三、為解決臺灣被稱為「行路地獄」之問題，甲市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行經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駕駛人未減速至時速 20 公里以下者，得處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乙市則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行經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駕駛人未減速至時速 20 公里以下者，得處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累犯者並得吊銷其駕駛執照」。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論述甲市及乙市此二項地方立法之正當性與合法性（30 分）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四 陳○佑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我在專榜/特訓班最大的收穫就是認識到自己申論成績的不足，每周補習班都會依照進度幫我們出考卷，然後老師會來檢討和補充資料，到後期的申論也漸漸拉起來。透過專榜/特訓班能隨時修正自己的不足之處，讓自己保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不要鬆懈，成功就不遠處。

全國第六 賴○憲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年度班的面授課程，因為我喜歡面對面的感覺，不喜歡坐在電腦或iPad前面快轉、跳轉、回放，然後不能問問題。補習班老師都很平易近人，問再多問題也會一一解答，而且很會抓考試的小撇步，不鑽牛角尖去硬解太難的題目，而是花大部分時間在大方向的提點。

五個月考取 周○則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第一次準備國考的我，其實一開始是很茫然的，但還好補習班裡有好同學、好老師給我很多幫助，一點一滴的累積，才逐漸找到自己念書的方向。對我來說專榜/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有同學可以一起討論功課，專榜/特訓班的考試也能讓同學之間相互競爭、學習，進而成長。

一年考取 楊○婷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這科，我完全跟著老師兩輪穩扎穩打，多看老師上課一直強調的重點釋字、重點法條，運用老師教給我們聯想口訣，將法條背得滾瓜爛熟，把握每周練習申論給老師批改的機會，因為老師當下就可以點出問題、解決我的疑惑，對我的申論進步有很大的幫助。

更多上榜經驗談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見到地方制度法之考題，皆可先為一定之定性、判斷是否屬於直轄市以及規範何種事項。決定方向後在依據 25 條以下為合法性控制即可。

每年幾乎都會配有一題之地方制度法之考題，算必考題，因此考生應把握地方制度之考題，或可在立法程序拿到基本之分數。

【擬答】

(一)本件屬於地方之自治權限，且屬於交通事件

1. 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直轄市之交通觀光事項，包含直轄市之道路規劃、管理，乃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
2. 查本件中，對於行經國中國小幼兒園之駕駛人，應駕車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乃屬於對道路之規劃、管理。又，各縣市之人口規模、交通號誌乙及學校所處位置皆不相同，有因地制宜之需求，則依據本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550 號、769 號等意旨，甲、乙限制對於學校周遭環境為駕車速限屬自治事項，且屬於 18 條 10 款 1 目、2 目之交通及觀光事項。
3. 進而，甲、乙基於其職權範圍，依據同法第 2 條制定自治事項，並無違背權限。然仍應合乎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蓋地方制度法乃基於憲法第 118 條所為之憲法委託，故若地方制度法無違憲之虞，原則上應予以遵守。

(二)甲乙縣市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其自治條例應冠以該縣市之名稱。

(三)本件甲、乙縣市已經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規定

1. 甲市違反罰鍰最高上限之規定

- (1)按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若地方制度罰有設置罰鍰者，其上限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 (2)則查本件中，甲市規定，若違反 20 之速限，得處罰鍰最高 20 萬元，已然違法上開之規定。

2. 乙市違反處罰種類之限制

- (1) 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後段，地方制度法設有之行政罰種類，除罰鍰外，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一定期間為一定行為。
- (2) 然而乙市之規定乃規定吊銷，所謂之吊銷乃使其失去某證照之資格、而吊扣則僅是一段時間不可使用，二者並不相同，不應混為一談。故而，其規定得吊銷執照之規定，已經違反上開之規定。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考取班

實現你就是要當警察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享)專案優惠價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近6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每年6月考試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 ◎1.刑法概要
- ◎2.犯罪學概要
- ◎3.警察法規概要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近5萬、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每年8月考試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 ※1.刑法概要
- ◎2.犯罪學概要
- ◎3.監獄學概要
- ※4.監獄行刑法概要

註：「◎」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自112年起，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再列考公文。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宋○倫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其實監所對於我來說是備案，以防警特放榜有什麼意外，如果監所有上榜，去當監所管理員也是不錯的選擇。監所管理員的考試科目與警察特考差異並不大，對於警察特考的考生來說，準備起來不會特別吃力。

警監雙榜 汪○揚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111年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再者，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針對英文不好得考生，監所是相對好準備，不用怕英文高手搶飯碗！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享)專案優惠價